

## 附件 2

### 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承诺书

为了保证自己与他人的的人身财产安全，维护校园正常交通秩序，本人自愿承诺并遵守、认真履行以下条款内容：

一、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当地交管部门及学校车辆安全相关管理规章制度。

二、所拥有电动自行车为合法渠道购置，且为本人实际在使用。

二、不开违法、改装、超标电动自行车；保证所驾电动车运行状态完好，精心维护，安全驾驶。

三、凭学校发放的车辆通行标牌进出校园，不涂改、挪用、伪造、重领或冒领标牌。

四、按学校规定将车辆有序停放在指定位置，不在室内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，服从学校安保人员的指挥，不在校园内随意停放。

五、电动自行车在校内按限速 25 公里/小时行驶；不在校园内作出载人、逆行、超速、骑车使用手机等违规行为，遇有斑马线和路口，减速慢行，注意观察。

六、电动自行车到室外集中充电桩进行充电，不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。不将电瓶取下，带回室内充电。

本人已详细阅读上述内容，并郑重承诺：严格遵守学校管理规定，服从安保人员的指挥管理，文明驾驶。若有违章行为，本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是否已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上牌：是 ，车牌号为：\_\_\_\_\_

否

承诺人：\_\_\_\_\_ 学院（部门）：\_\_\_\_\_

学号（工号、身份证号）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